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联科技”）的监事，已认真审阅了家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家联科技违规信息披露，或者指使家联科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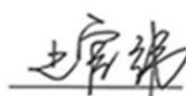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李海光



董晓磊



上官伟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2日